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委员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进行地调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